

责任编辑：吕佳音

韩冬梅

装帧设计：段文超

责任校对：龚秀华

责任印制：谷智宇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研丛书

主 编 李忠杰

副主编 李 蓉 姚金果

霍海丹 蒋建农

抗日战争时期全国重大惨案

12

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抗日战争时期全国重大惨案. 1~12/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4. 9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研丛书/李忠杰主编)

ISBN 978-7-5098-2783-3

I. ①抗… II. ①中… III. ①侵华事件—史料—日本—1937~1945

IV. ①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7367 号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韩冬梅 吕佳音 安胡刚

复 审:陈海平 姚建萍

终 审:汪晓军

责任校对:龚秀华

责任印制:谷智宇

责任监制:贺冬英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100080

网 址:www. dscbs.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兰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170mm×240mm 1/16

字 数:5471 千字

印 张:306.75

印 数:1—3000 册

版 次: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98-2783-3

定 价:700.00 元(全十二册)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业务部联系
电话:010—82517197

《抗日战争时期全国重大惨案》

编委会

主 任 李忠杰

副 主 任 蒋建农 霍海丹

编 委 李 蓉 姚金果 王树林

主 编 李 蓉

副 主 编 姚金果 王树林 王志刚

茅永怀 庾新顺

参加编纂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美艳	马卫林	马小涛	方庆寨	毛 雷
王 丹	王 刚	王 琛	王文珍	王金有
王庆猛	王志刚	王灵臣	王其正	王宜田
王宝铎	王武全	王金龙	王勇锋	王树林
王晓平	王盛泽	王新华	王瀚秋	车霁虹
邓金松	冯白光	冯德兴	玉杰贤	玉鼎艾
田红春	石 海	邝景丽	龙光志	刘 畅
刘 政	刘 辉	刘 雯	刘功林	刘永辰
刘守才	刘江淮	刘建新	刘明卿	刘家幸
刘晓莉	华 岩	危仁川	孙 力	孙丽萍
孙晓东	朱柏林	江耀玉	许志强	许骏庆
何秋生	何爱军	余 翔	吴云华	吴青萍
宋日文	宋时林	宋学民	张 华	张 帆
张 俊	张 峰	张 梅	张永华	张光龙
张全鹏	张守四	张志明	张海涌	张瑞雪
李 莉	李 崧	李友悻	李文奇	李全有
李连增	李继红	李致云	李清桂	李朝贵
李森祥	李福珍	杜国富	杜振乾	杨 凯
杨 萍	杨 筱	杨补培	杨明华	杨德伟
沈 岚	肖庚生	肖瑜晖	苏东升	辛忠德
邵蓉莉	邱 玉	邱 俊	邵维霞	邹远魁
邹振国	陆宝良	陆建忠	陈 立	陈 伟

陈 玫	陈 勇	陈为标	陈升山	陈汉铭
陈志敏	陈志强	陈国平	陈国强	陈松勇
陈泽滨	陈虎山	陈恒华	陈春龙	陈铁生
周 薇	周志健	周炳峰	官丽珍	易识基
林 益	林运明	武中立	武春霞	武喜荣
罗克顺	茅永怀	郑 萍	侯杏林	侯麦花
姚金果	封贵元	柳光雄	洪关旺	祝 辉
胡美凤	赵庆国	赵志存	赵家柱	赵艳珍
钟 文	钟健英	倪 晓	凌秀美	唐华元
唐丽娟	唐建伟	夏伯琴	夏远生	奚少婷
容光卫	徐 术	徐 京	徐玉凤	徐光煦
徐宏洪	徐国武	海志宽	贾 真	郭 冰
郭 彬	顾利鹤	顾建中	高 异	高 峰
高爱国	庾新顺	崔 维	接玉松	曹力奋
曹小伟	曹方成	曹宏颇	曹国辉	梁以固
梁宝渭	盛震莺	符思权	阎 丽	黄文明
黄四光	黄喜生	黄琼露	傅 波	傅育成
储宴宴	焦文学	程彤光	税俊峰	粟英文
蒋建农	谢 斌	谢忠厚	谢爱群	韩世英
韩立明	韩秀金	韩朝晖	零建州	雷树庭
熊正秋	熊春玲	臧庆祝	蔡国权	樊 泱
樊润德	霍海丹			

编纂说明

日本侵略者在当年发动侵华战争的过程中，制造了一系列屠戮中国人生命的惨案，给中国人民造成了巨大的伤害，在世界历史上写下了黑暗和恐怖的一页。为揭露日本侵略者在中国犯下的反人类、反文明的暴行，警醒世界不要忘记当年的历史及其教训，我们特根据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研”中搜寻的资料，集中编纂成《抗日战争时期全国重大惨案》一书，并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书收录的惨案，时间跨度从1931年9月起至1945年8月止，性质均为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大肆杀戮而制造的重大惨案。根据资料状况和收录标准，目前本书暂收入173个；本册收入18个。

二、本书收录的惨案，伤亡人员一般为中国平民。有的惨案中既有平民也有已被俘或放下武器的军队人员的伤亡，根据具体情况，也适当收入。

三、本书收录的惨案，以一次性（或一个时间段内）伤亡800人以上（含800人）为限。对同一地点多次发生的伤亡800人以上的惨案，视具体情况，或分别单列，或归为一个惨案。原则上不跨年份。同一地点在不同年份发生的惨案，一般分别予以反映。

四、本书中多数惨案以发生地地名作为惨案名称的一部分。多年来，由于行政区划变更，有的惨案发生地的地名出现了变化，惨案的名称亦随之变化。凡属这种情况，均在相关惨案的“概述”部分说明原来的名称。有的惨案，包含了在同一时间段和区域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也在“概述”部分加以说明。

五、收入本书的惨案，统一按事件发生的时间先后编排。为区别同一年份在同一地点或不同年份在同一地点发生的惨案，对有关惨案的名称作了适当调整。

六、本书尽可能客观、准确地记录日本侵略者施暴的历史事实。对所收录惨案的发生过程和伤亡人数，均说明相关出处（原始记载）和依据。有的惨案，除了依据历史档案文献外，还组织了入户调查。编纂中，尽可能补充新的资料，如口述者的证言、照片，惨案发生地的照片，等等。对伤亡人数，本书均以历史资料为依据，通过分析考证，在各惨案的“概述”部分，作了实事求是的介绍和说

明。但由于记述者或亲历者见证角度的不同，当年的新闻报道，甚至是档案资料，对同一惨案情况和伤亡人数的记述，都有不同之处；而且，时隔几十年之后，采集到的一些证言证词，不同研究者发表的成果，也难免有不尽相同和不够精确之处。针对这些情况，我们尽可能作了考证分析，并以自己的判断作了取舍。所以，本书所收录惨案的基本事实是清楚的，但伤亡人数怎样做到更为精确，今后还可以继续考证研究。

七、日本侵略者当年在中国制造的惨案，无论人员伤亡多少，罪恶性质都是相同的。但囿于全书规模，并为了突出典型案例，本书仅收录伤亡800人以上的重大惨案。此外，日本侵略者当年在中国矿山、军事要塞、集中营、细菌战实验场、无人区等地制造的持续时间较长、累计伤亡人数超过800人的惨案，还有许多，但因年代久远和惨案制造者当年焚尸灭迹、刻意隐瞒真相，目前我们掌握的资料还有限，所以有的暂未收入本书。需要继续查找、补充证据材料，进行分析研究后，再陆续编纂成文，束集出版。

总之，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屠杀无辜平民，罪恶滔天，铁证如山，通过本书可以窥见一斑。

编者

2014年4月

目 录

编纂说明

广东揭阳惨案（1943年9月17日、1944年1月8日）	1
河北阜平平阳惨案（1943年9月22日—12月9日）	52
河北任丘、高阳惨案（1943年10月16日—1944年初）	116
湖南常德惨案（1943年11月2日—12月20日）	156
湖南慈利惨案（1943年11月14日—25日）	176
河北井陉老虎洞、黑水坪惨案（1943年11月14日—11月底）	186
河北平山民夫惨案（1943年冬—1944年春）	201
河南襄城六王冢惨案（1944年5月3日—4日）	219
广东台山三社惨案（1944年7月1日—4日）	239
湖南茶陵荒上惨案（1944年8月29日—9月3日）	257
湖南道县惨案（1944年9月12日—12月）	275
广西桂林岩洞惨案（1944年9月13日—12月）	292
湖南江永惨案（1944年9月15日—11月1日）	327
湖南江华惨案（1944年9月17日—12月25日）	341

贵州黔南惨案（1944年12月1日—9日） 357

湖南资兴惨案（1945年2月3日—8月） 399

湖南新化惨案（1945年4月9日—5月24日） 423

海南乐会互助乡惨案（1945年4月12日） 451

后记 469

总后记 472

广东揭阳惨案

(1943年9月17日、1944年1月8日)

一、广东揭阳惨案概述

二、附件

1. 揭阳县埔尾惨案伤亡人员名单
2. 揭阳县官硕乡抗战时期直接伤亡人员名单
3. 福美村大屠杀（节录）
4. 血战大脊岭（节录）
5. 官硕惨案幸存者李阿暖的控诉及照片
6. 埔尾村黄道秀的口述及照片
7. 埔尾村黄荣木的口述及照片
8. 埔尾村村民黄粮有的口述及照片
9. 埔尾村黄绍强的口述及照片
10. 大乡血证
11. 关于官硕乡惨案的情况说明（节录）
12. 日寇在官硕的累累罪行（节录）
13. 广东揭阳惨案示意图
14. 广东揭阳惨案相关图片

一、广东揭阳惨案概述

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制造卢沟桥事变，发动全面侵华战争。1937年9月16日下午2时15分，日本飞机首次轰炸揭阳县城，炸死居民22人，炸伤40余人。1938年6月21日，日本海军陆战队在潮汕前卫南澳岛登陆。1939年6月，日军以海陆空三路万余人大举进犯潮汕，21日，汕头、庵埠相继陷落。接着，澄海、潮安也陷入敌手。

为阻止日军向腹地进军，中国军队在汕头、潮安与揭阳交界的榕江边、桑浦山、大脊岭一带设防，抗击日本侵略者。1943年9月，日军在揭阳境内福美村（今埔尾村）和1944年1月官硕乡两次惨案中杀害的中国民众就有1000多人。其中福美村惨案至少造成300人的伤亡；官硕惨案造成700多人伤亡，其中有名可查的就达624人。

福美村惨案

1943年9月17日清晨，日军“围剿”福美村（今埔尾村），施行“三光”政策，进行血腥的暴行。日寇进村后，在各路口安放机关枪，不准村民出村，见一人杀一人。村民大瓠起得早挑污水下地，见鬼子进村，舍去木桶往回跑，被鬼子当成活靶子，子弹穿胸而过死在路上。村民黄举清在小河边睡觉，身上盖着红色毯子，日军便认为他是便衣队，不由辩解，就用刺刀将他刺死。黄道秀（1935年生，当时9岁）躲藏在老爷宫，亲眼看到他堂叔黄举清被杀经过。上厕所的黄某某听见枪声，不敢回家去，向西走去，到桃源桥上时被一鬼子追上用刺刀刺死后踢到桥下。村民黄吉龙之妻身背儿子在灶边生火做饭，鬼子涌进门来，将小儿子抢下攢于地上，上前拉扯孩子的母亲要奸污。她不从，母子双双死在血泊里。村民黄拱河的母亲被日军刺至肠子流出，一个多月后死亡；还有五六名村民在石头渡乘木船往潮阳，被日军炮火击中，一名死亡，其余受伤。黄粉鹅的妻子有孕在身，胎儿被日军剖出，造成一尸两命。

村民黄郑福闻说日军进村只好藏在自己的破厝内，被日军搜出来，拉到大灰埕硬说他是便衣队员活活刺死。日军小队队长又强迫村民黄亚和饮下洗刀血水。亚

和没饮，三四个日军一齐上来把血水强行灌入亚和口中。日军一阵狂笑之后，用刺刀刺穿亚和下腹，亚和当即死在血泊中。在南厝，有一村民藏在自家楼顶草堆内还被日军搜出，拉到灰埕上，被捆绑推倒在地，用大石压在胸上，一个日军士兵走上去用力蹬踢，把他活活压死。村民黄太受被日军认为是便衣队，要拉到大灰埕处死，其母跪地求情，但日寇冷酷无情，把他母子一同杀害。黄绍强一家4间房屋被烧毁。

日本兵一边杀人一边抢夺钱物、三鸟，然后在屋顶上浇上汽油、朴硝、硫磺等易燃品，点火燃烧。老妇木泉母见屋子着火，取出祖传的几个银圆，走出门口，被日军推进屋去，将门锁上，将她烧死在屋中。黄天保见屋起火，冲进去背一袋谷子，被日军用枪托打得头破血流。黄绒见自家屋顶起火，冲上去想扑火焰，被日军一枪打中跌在地上。黄某身背小孩被日军发现，把她的小孩刺死投入火堆里，她被强奸后也被刺死。

日军这一天屠杀福美村男女老少被杀70多人，伤者二三百人，幸存者逃走他乡。房屋在一片火海之中，自9月17日至24日（农历八月十八烧到廿五日），烧掉祠堂4个，公厅6个，民房900多间。耕牛被抢70余头，烧死几十头。一个拥有1900人的福美村成为废墟。

9月25日，日军再次到福美村洗劫。当天下午黄昌之母与黄元弟之妻回村寻找剩下的谷子而被日军活活刺死。赛卦娘在屋角抱出几个被烧焦的番薯，日军残忍地用枪托撞她后背，又用刺刀挑开上衣，一边狞笑一边用刀刺其乳房，将她摧残致死。标胜娘从破厝角走出来过巷朝前溪边走去，被日军活活砍成四段抛进溪里。这一天又有6名村民惨死在日军刺刀之下。

10月以后，日军仍然常以清理便衣队为由杀戮附近乡民。至年底春节前夕，福美村村民黄木泉、黄永河、黄灯仔、黄凯旋等因夜间在山边岸水被日军以捉“老便”为名拉去当活靶子，让日、伪军练枪法，打死后人头挂于大寮村的牛担湾榕树头和福美村鱼嘴石树上。

官硕乡惨案

1944年1月8日（农历癸未年十二月十三日）清晨，1000多名日军及伪军从潮安“封田院”、大脊岭等据点出发，在汉奸苏训峰（潮属鹤陇乡人）等的引带下，从东往西，再由西向东，重重包围官硕乡，对曾参与、协助抗日的官硕乡

实行惨无人道的“三光”（烧光、杀光、抢光）政策。日寇在官硕乡周围架起重机枪，见到有人从村里出来便扫射，是时枪声四起，全乡惊动，乡人扶老携幼拼命向乡外逃难，一时大乱。六亩村李敬顺的老婆和女儿2人走向村南，被打死在后溪桥路上；南面村李福声被日寇用刺刀刺了13刀，死在伯爷脚山寮里；李育松和李锡春都被枪杀在村南路口。东面村李叙轩走到南面村北闸，被刺死在厕所边。桥头村李顺宏（名录表作“逢”）的老婆背着女儿、牵着大儿子往村外逃命，刚走到王姑娘宫前的龙船规，母子3人全被日寇枪杀。同村的8岁男孩李阿鹅，一走出门外，就被日寇刺上几刀，死后还被日寇用大石头压其胸口。新寨村李海南的老婆怀抱3岁小女孩，刚走到寨南宫前桥，便中了敌寇枪弹倒了下去，身边的小女孩还跪在母亲面前哭着要吃奶，受重伤的慈母强忍剧痛，拭去女儿眼泪，可是来不及喂乳便气绝身亡。

天亮后，日寇先抵溪尾村袭击中国军队，进而大肆放火、杀人。与此同时，包围六亩、新寨、桥头、南面、东面、东边等村的日军及伪军也大举进村放火、杀人。时值隆冬，北风劲吹，风助火威，顷刻间，整个官硕乡成为一片火海。日寇所到之处，兽性大发，对无辜乡民进行灭绝人性的血腥大屠杀，其手段之残忍，令人目不忍睹。南面村李成林的老婆（苏赛贞），身背5岁儿子，刚走出村口就被日寇枪弹击伤，旋跑回房里，日寇即尾随追至，放火烧其房屋，将其母子活活烧死。南面村旧寨内李阿暖，是日寇刺刀下的幸存者。当年李阿暖家住东边村兰桥座，时家里房屋被烧，其母亲背着小儿子，手牵6岁的小阿暖，来不及逃出村外，情急之下走进东边古庙，被日寇发现，追进庙里，母亲腹部被刺，急看儿子，只见背上小儿轻伤，小阿暖脸部被刺多处，鲜血直流，便撕下衣衫，为儿包扎伤口，背、携儿子，冒着枪林弹雨，逃离古庙。当她们走到巷内村边时，母亲腹中小肠外溢，血流不止身亡，年仅6岁的小阿暖和细弟被赶来的亲人救走，保住了生命。

东面村村民李名建，刚走出巷口，便被日寇刺死，其尸体还被抛进火里燃烧，几十年后地面仍留存尸迹。桥头村应逵的老婆怀孕临产，与堂姑2人躲在屋里楼顶，日寇放火烧其房屋时，堂姑急中拼命拆掉屋顶瓦片，可拼尽全力，也无法把堂嫂拉上屋顶。可怜应逵嫂和腹中婴儿被活活烧死在屋里。东边村年届古稀的老农民李正胜，眼看日寇杀人放火，正想说什么，但刚开口即被凶残的日寇刺死在大门口，其儿媳（李素强的老婆）被刺重伤，房屋和稻谷、财产全被烧光，2个小孙儿被烧死在屋里楼顶。年近九旬的清朝老秀才李大进，面对日寇的暴行，上前怒斥，即被日寇刺杀后抛进火里。李岳声眼看房屋着火，冒死拿着雨笠扑火，

日寇发现后先是开枪击伤其腿部，后用指挥刀将其劈为两段。还有同村产育未滿十日的李圆梭的老婆，正在家乳儿，日寇冲进她家，挥动指挥刀，将其头颅砍下，扔进水缸里。李瑞统的母亲、妻子、小儿子在南厝祠天井被日军杀害。李长裕被日军烧死在家中。南面村旧寨内李新炎眼看日寇奸淫妇女的兽行，上前怒斥，被日寇用铁锹活活扎死。

日寇在血洗官硕之后，还将南面村村民李瑞坤、李唯一、李炳周，半洋村村民李阿体，桥头村村民李首梅，六亩村村民广寻6人，抓到“封田院”杀害。

根据调查结果统计，1944年1月8日，官硕乡被日军及伪军杀死、杀伤700多人，有姓名可查的624人，其中死亡401人，伤223人（见伤亡名录）。在401名死者中被枪杀者57名、刀杀者27名、烧死者58名；在223名伤者中被枪伤者62名，刀伤者46名，烧伤者56名。在伤亡当中有102名儿童（15岁以下，含15岁）。

（广东省揭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姚佑雄、林运明、林映忠）

主要参考资料：

1. 广东省揭阳市官硕乡志编委会编：《官硕乡志》，2004年印行。
2. 《广东省揭阳县被敌机轰炸损失情形调查表》，广东省档案馆藏，6—2—369卷。
3. 广东省汕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汕头市志》，新华出版社1999年版，第118—120页。
4. 广东省揭东县调查口述资料。

二、附 件

1.揭阳县埔尾惨案伤亡人员名录

序号	姓 名	籍 贯	年龄	性别	伤亡时间	伤亡地点	事 件	伤 亡	备 注	资料来源
1	黄举清	同上		男	1943. 9. 17	同上	同上	√	刀刺	揭东县调查资料
2	黄吉龙妻	同上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		
3	黄吉龙子	同上		男童	同上	同上	同上	√		
4	黄郑福	同上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刺死	
5	黄亚和	同上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刀刺下腹	
6	木泉母	同上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	烧死	
7	黄天保	同上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枪托打	
8	黄 绒	同上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枪伤	
9	黄 某	同上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	奸后杀	
10	黄某子	同上		童	同上	同上	同上	√	烧死	
11	黄昌母	同上		女	1943. 9. 25	同上	同上	√	刺死	
12	黄元弟妻	同上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	刺死	
13	赛卦娘	同上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	刺死	
14	标胜娘	同上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	砍成四段	
15	黄木泉	同上		男	1943. 10 月后	同上	同上	√	枪杀	
16	黄永河	同上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枪杀	
17	黄灯仔	同上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枪杀	
18	黄凯旋	同上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枪杀	

(广东省揭阳市委党史研究室提供, 2014 年 6 月 17 日)

2. 揭阳县官硕乡抗战时期直接伤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籍贯	年龄	性别	伤亡时间	伤亡地点	事件	伤	亡	备 注	资料来源
1	裕和妻	揭阳县	40	女	1944. 1. 8	东面村境内	日军进攻	√		脸部刀伤	揭东县调查材料, 原件存揭东县档案馆
2	宗奇妻	揭阳县	65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		枪击拐脚	
3	李永祥	揭阳县	22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同上	
4	郁芝妻	揭阳县	55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		同上	同上
5	奇才嫂	揭阳县	48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		枪击手拐	同上
6	李木序	揭阳县	18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枪击拐脚	同上
7	李顺何	揭阳县	35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枪击腹刀劈脚	同上
8	李锡梅	揭阳县	28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同上
9	李何斌	揭阳县	35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同上
10	李传洽	揭阳县	32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同上
11	李从泉	揭阳县	35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同上
12	李锡光	揭阳县	58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受惊神经	同上
13	李友宽	揭阳县	50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受炸致伤	同上
14	李德绵	揭阳县	50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同上
15	李叶隆	揭阳县	28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同上
16	李奕佳	揭阳县	25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同上
17	李丰郁	揭阳县	30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同上
18	李福利	揭阳县	25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同上
19	金 德	揭阳县	28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同上
20	金 声	揭阳县	37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同上
21	李其乐	揭阳县	44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同上
22	苏如娥	揭阳县	25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			同上
23	李秋发	揭阳县	30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同上
24	李从希	揭阳县	40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			同上